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师大妇〔2020〕4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优秀基层妇联、优秀妇女工作者、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妇联、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国梦、教师美、巾帼行”活动，通过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展示我校女教职工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的时代风采，充分调动女教职工参与妇女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妇女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优秀基层妇联、优秀妇女工作者、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并在 2021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1. 优秀基层妇联：以基层妇联为单位申报，评选名额为 5 个。
2. 优秀妇女工作者：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主席、副主席、委员、专职干部），评选名额为 10 名。
3.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各单位按女教职工人数的 5% 评选，详见名额分配表。
4. 巾帼建功标兵：全校范围内评选 15 名。巾帼建功标兵须从本单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人选推荐产生。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基层妇联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第十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主动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有效推动基层妇女工作的发展。

2. 妇联组织健全，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成绩。妇联干部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领导重视并积极支持妇联工作。

3. 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开展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4. 切实维护女性师生合法权益，热心为女教职工、女大学生服务，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优秀妇女工作者

1. 在编在岗的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两年以上妇女工作经历。

2.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热心为基层妇女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积极组织参与省市校妇联开展的各项活动，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热心服务女性师生，妇联工作成绩突出。

（三）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1. 工作年限在两年以上，在编在岗的女教职工。

2. 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积极主动参加女教职工活动，热心为大家服务，对妇联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群众基础好，同事关系和谐融洽，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四）巾帼建功标兵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2. 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中，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突出，具有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勤勉敬业的品质，是本专业、本领域的杰出女性代表。

3.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评选办法

1. 各基层妇联、工会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的妇女工作，积极参与

“优秀基层妇联”的评选活动。

2. 各基层妇联、工会要按照评选条件及名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在本单位女教职工中民主推荐，在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校妇联、工会研究决定。

3. 获评“2020 年度优秀基层妇联”的妇联主席，如申报“2020 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将自动当选。

4. 上年度已当选的先进个人，如本年度没有特别突出事迹，原则上不再推荐。

5. 申报单位及个人需上报推荐表一份用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盖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校妇联，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fulian@jsnu.edu.cn。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优秀典型事迹材料将推荐参加省、市妇联先进评比活动。

附件：1. 2020 年度优秀基层妇联申报表
2. 2020 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申报表
3. 2020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申报表
4. 2020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
江苏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